

福建鑫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福建鑫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漳平市组织召开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鑫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龙岩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鑫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杨厝垅，占地面积 11925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炭 7200 吨（主产品）、竹焦油 300 吨（副产品）、竹醋液 540 吨（副产品），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项目有职工人数 23 人，均不住厂，炭化工段 24h/天，其他工段 10h/天，年生产 25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龙环审[2021]129 号），设计年产机制炭 7200 吨（主产品）、竹焦油 300 吨（副产品）、竹醋液 540 吨（副产品）。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8 日竣工，于 2024 年 1 月启动《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机制炭 7200 吨（主产品）、竹焦油 300 吨（副产品）、竹醋液 540 吨（副产品）。

目前，福建鑫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生产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年产机制炭 7200 吨（主产品）、竹焦油 300 吨（副产品）、竹醋液 540 吨（副产品）。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81MA2XP0X66R001V。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即年产机制炭 7200 吨（主产品）、竹焦油 300 吨（副产品）、竹醋液 540 吨（副产品），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原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3-6，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项目料仓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窑燃烧废气经“喷淋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器+15m 烟囱”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已建 1 处竹木醋液贮存池（6 个池子，约 600m³）和 1 处竹木焦油贮存罐（5 个罐体，约 250m³），竹木焦油和竹木醋液提纯处理后外售给福建鑫翼龙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用于炭化炉及烘干窑起火。废塑料薄膜和废纸箱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4A]第 01061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料仓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烘干窑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77\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8.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3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8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3.0%~95.0%，项目年工作 250 天，炭化工段年工作 6000 小时，经计算，项目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量为 $5.16\text{t}/\text{a} < 5.4\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

标准。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4.5~58.3dB (A)，项目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6.149.6dB (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附：福建鑫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生物燃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鑫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